

輔導季刊 民國96年6月 第43卷 第2期 第12 20頁

婚姻暴力受害者諮商涉 及之倫理與法律責任

陳筱萍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師、高雄市師範大學輔導及諮商博士候選人)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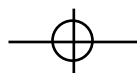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和加拿大1985-1998的調查 (Campbell, 2002), 在所有年齡層的女性有8%至14%遭受丈夫、男友或前夫的身體虐待, 其終生盛行率是25%至30%。依美國健康照顧中心的統計, 每年遭受親密伴侶的暴力是4%至23%之間。而Young和Long(1997)報告有21%的懷孕婦女曾被虐待過, 每分鐘有四個女人被他的先生、男朋友或前夫打。且受虐婦女的子女約有30%-80%也遭受虐待 (Lewis, 2003)。婚姻暴力受害者95%是女性(周月清, 1995), 他們忍受身體的傷害和心理的迫害而無處可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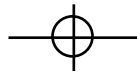
國內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下,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 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由總統明令公佈, 隔年正式實施。台灣成為亞洲地區第一個擁有婚姻暴力防治法律規範的國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1998)。此法實施改變過去「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 重新詮敘家庭暴力不是「家裡的事」, 而是「眾人的事」; 家庭暴力不是「夫妻倆吵吵打打」的一樁小事, 而是違背法令的大事; 容忍家庭暴力就有

可能是繼續製造目睹兒童, 甚至終將釀成家庭悲劇(李佳燕, 1999)。

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後, 各縣市均成立了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從申請保護令與緊急安置件數的急速成長來看, 家庭暴力的嚴重性是不容輕忽。根據內政部全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婦女服務案件統計2005年通報件數共有62,310件, 而婚姻暴力佔全部案件的65.25%(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2006)。況且, 婚姻暴力的隱密性高, 使得婚姻暴力可能是所有犯罪中犯罪黑數最高的。與強姦案件相較, 婚姻暴力案件的黑數, 可能是強姦案件黑數的十倍(黃富源, 1995)。而諮商師在從事婚姻暴力受害者的諮商時, 必須先瞭解家庭暴力相關的法律, 能辨識受害者的行為症狀, 且熟知處理此類個案所應負的倫理與法律的責任, 如此才能給予受害者適當的保護和協助。

國內諮商師倫理守則並未提供婚姻暴力受害者的倫理規範, 而兒童虐待與家庭暴力受害者是類似的, 國內已有多篇文章探討兒童虐待案件的倫理問題(沈湘縈, 1992; 陳瑛治, 1996; 劉姿吟, 1992), 參照這些資料, 加上研究者本身臨床實務工作的經驗, 以下將討論有關國內婚姻暴力受害者的倫理問題, 以提





供國內從事婚姻暴力受害者諮商的人員作為參考。

貳、家庭暴力之相關法令規定和諮商師的法律責任

婚姻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種，家庭被視為隱密的地方，讓我們在此生長、孕育、發展的窩或抒解情感、避免人生衝突和挫折的避風港。而不可輕忽的是存在於家庭中配偶、親子、手足之間與代間關係的各種暴力型態，都會對家庭中受害者造成威脅，同時也影響家庭的互動與品質。以下說明家庭暴力的定義和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相關的法令內容：

一、家庭暴力定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明文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犯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明文規定，暴力的類型和諮商師負有舉發的責任，諮商師在從事諮商的過程中需要有敏覺(awareness)的能力，看到個案有受傷或瘀青的痕跡，或聽到個案陳述被虐待的事件，或感受到個案遭到不平衡的對待，種種的嫌疑狀況，諮商師都要有通報和舉發的責任(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違反而未通報者，在此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受害者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而如何辨識和警覺當事人具有受暴的徵象，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定義，家庭暴力的類型為：(1)身體虐待：包括鞭、毆、捶、踢、踹、推、拉、甩、扯、擱、抓、咬、扭肢體、揪髮、扼喉、或使用刀械或槍枝及其他器械攻擊被害人；(2)言語虐待：包括以言詞、語調施以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濫罵、吼叫、侮辱、嘲弄、諷刺被害人，威脅殺害被害人或子女，揚言使用暴力等；(3)精神虐待：包括以竊聽、跟蹤、監視、冷漠、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控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不當行為；(4)性虐待：包括強迫被害人進行性行為、強迫性幻想、強迫被害人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或逼迫觀看色情影片或圖片等。當諮商師警覺或評估當事人是遭受到暴力，當務之急，就是先保護當事人的安全為最主要。

二、家庭暴力的對象

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上第三條則明文規定「所謂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由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三條之規定，家庭暴力包括家庭成員之尊長者、夫妻間、父母間、子女與兄弟姐妹之行為」。

三、諮商師通報的法律責任

一旦發現有疑似施暴案件，諮商師必須根據家暴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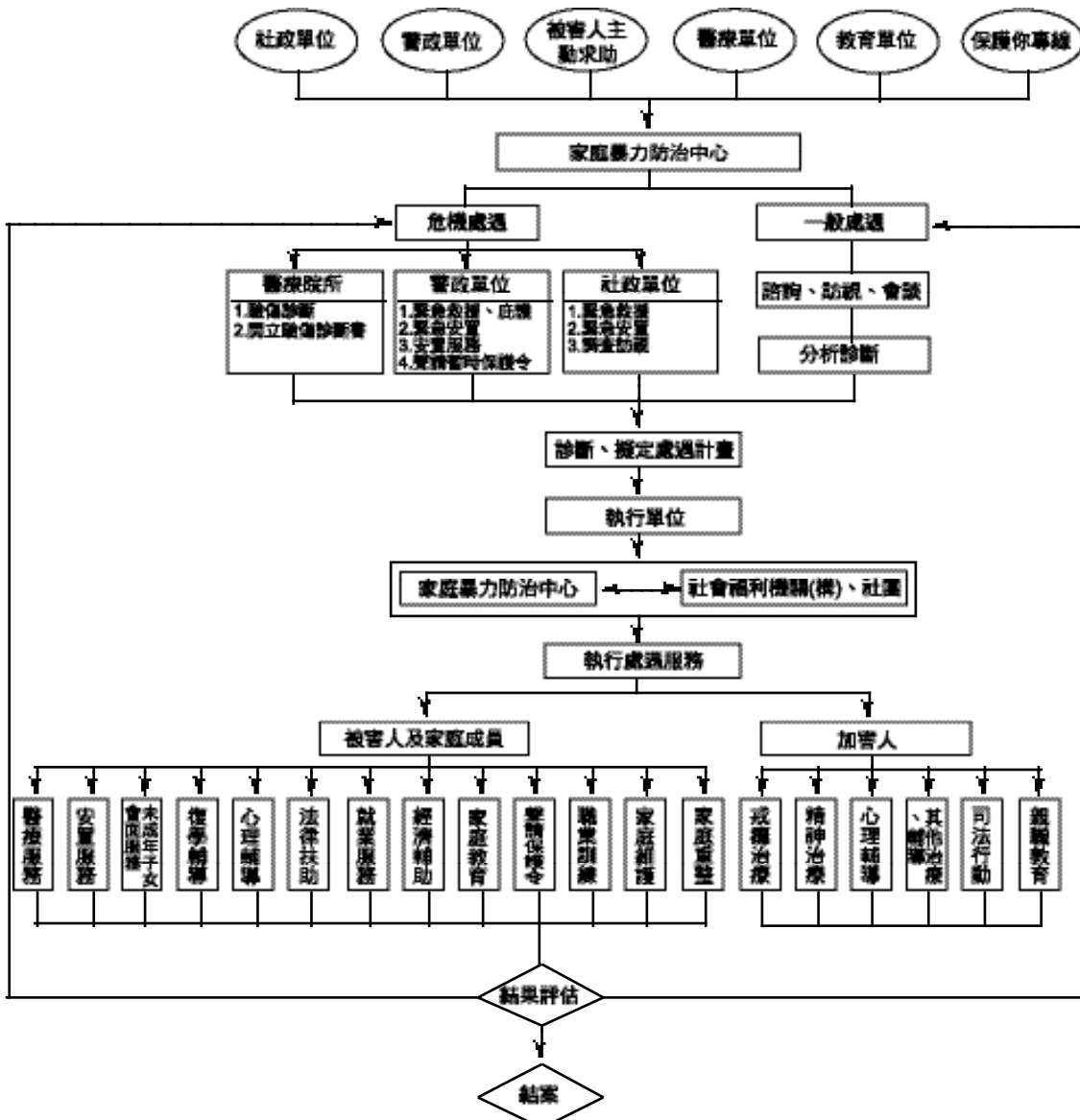


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略)。』諮商師在決定告發前，最好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以維護當事人的自主權(Autonomy)及知後同意權(informed consent)。並向當事人解釋告發的目的，說明告發後，自己對協助當事人有所安排。如果當事人遲疑不願告發，諮商師亦需告知當事人，會談後，諮商師仍會逕自告發，以保障其安全(Stadler, 1989; 引自劉姿吟, 1992)。

當諮商師通報後，「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祕密或隱私，不得洩露公開。由以上的條文規定可知，諮商人員在發現家暴的受害者時，在法律上的責任是必須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的，但謹記必須先保護個案的人身安全問題，以免於受到加害人的傷害。

四、國內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處理流程

諮商師在協助受害者心理復健的同時，可能會涉及到受害者離婚、司法調查、經濟、子女監護及安全等方面的問題。所以諮商師除了要瞭解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定義外，也應熟知處理此類案件的工作流程和服務網絡，以清楚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及應負的責任。圖一為高雄市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通報流程和服務的網絡：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受被害人和各單位的通報，接下來依照被害人的傷害程度分為一般處置和危機處置兩種，危機處置包括醫療、警政和社政的協助，之後針對被害人情況擬訂處遇計畫，而家暴中心又會與其他單位合作，共同執行處遇的服務，服務的對象甚至擴及加害人和其子女，服務內容包括安置、心理輔導、法律扶助、就業服務和經濟輔助等。從圖一來看，家暴受害人需要醫療、警政、教育和社政等單位的協助，所以它是全方位和多元化的服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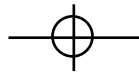


圖一 高雄市家庭暴力受害人通報流程和服務網絡

五、家暴受害者對子女施虐的通報責任

Lewis(2003)指出很多全國性的調查和實驗的研究發現，美國每年約有4億的婦女和1億的兒童遭受到家庭暴力，而受暴婦女的孩子約30%—80% 遭受到婦女或其伴侶的侵害、虐待和疏忽。當受暴婦女尋求諮商或因焦慮、憂鬱尋求醫療

時，在與諮商師或治療師有信任關係後，可能表露出個人對子女有施虐的行為。此時諮商師或治療師常會面臨兩難的狀況：(a)在法律上必須有通報的責任，在倫理上必須保護兒童免受傷害；(b)在倫理上諮商師必須對個案所陳述的內容有保密的責任和尊重個案表露的自主性。



然而，為了保護公民免受危險個案的傷害，如果心理專業人員：(1)未能診斷或預測危險性；(2)未能警告可能受暴力行為傷害的受害者；(3)未能約束危險的個體；(4)時機尚未成熟即允許危險案主離開醫院(APA, 1985)，這都將會被控訴「不當治療」的罪名(Bernard & Goodyear, 2004)。事實上，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第三十四條有規定，對「兒童與少年之傷害與虐待」案件之舉發責任。因心理師不確定事件的真實性，擔心告發後，升高家庭壓力，又擔心舉發通報後，破壞保密原則會影響治療關係，因而常會出現兩難的狀況。

雖然「保密」是諮商師的基本責任，但依照規定，諮商師仍必須通報，因此保密的原則就受到限制。為了避免受暴婦女覺得誠實表露，反而遭受被告的處罰，諮商師應在諮商一開始的時候，就需告知個案保密的例外原則。

一旦通報舉發後，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則會著手調查和偵測，確實有被施暴之後才會進入成為他們的個管。如果心理師在知悉24小時內沒有舉發通報，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第六十一條則有罰則，將「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醫院開立驗傷證明的法律責任

因受到暴力的波及，受害者常常是傷痕累累，一般受害者最常至醫療院所的急診室、家醫科、婦產科求診；在司法的調查上，受害者如有驗傷報告，則是受暴最有力的證據。但醫師因擔心法院傳訊，介入家庭糾紛，破壞醫病關係，引起醫療糾紛，而不願驗傷及出具

診斷證明。故在家暴法第四十二條有明文規定，『醫院、診所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家暴法第四十四條則有明文規定『醫師在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交付病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在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將「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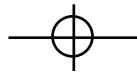
參、諮商師的倫理責任

當諮商師接到家庭暴力受害者這類個案，必須考慮個案的特殊遭遇、特殊心理反應，及其應有的權利，並做適當的安排以保障他的權益。根據Reed Martin(1981)的意見，被虐待的當事人有以下的權利：(1)隱私權；(2)心理自主權；(3)接受諮商的權利；(4)免受傷害的權利；(5)解脫被虐待的權利；(6)選擇最低限制之諮商計畫的權利；(7)接受個別照顧的權利；(8)以最低標準付費的權利。為了保護當事人的這些權益，使他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諮商師需要考慮各種相關的因素，諸如諮商師個人的能力，當事人的自主能力、諮商方式、法律規定、社會資源、涉案人士權責、技術運用、當事人福祉、資料保密及特別安置等(引自牛格正，1991)。

一、諮商師本身的專業資格

處理被虐待的個案所牽涉的問題很廣，除了倫理及法律問題外，尚涉及社會問題、家庭問題、經濟問題、心理危機及安全問題等。對這方面的當事人比





處理一般的個案，需更加小心慎重，以因應特殊族群的挑戰。即諮商師除了提供當事人主要的諮商服務外，尚要表現知能和客觀的專業責任。而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早期即有規劃，參與家庭暴力的工作人員必須接受一定時數的培訓，才能從事此方面的業務，且在工作的過程中需不斷地參與在職教育，和接受督導或參加同儕團體的諮詢，以提升專業的能力，和保障當事人的福祉。諮商關係中，當事人的受益權(Beneficence)是需要維護的權利，一旦當事人的問題超出諮商師的專業訓練行為與能力範圍，則需要轉介至具有資格的諮商師。

二、隱私性和避免洩漏諮商機密

被虐待的個案因遭遇身心的攻擊，以致對環境中的人事物缺乏安全和信任感，故諮商師需格外注意諮商空間和資料的隱私性，以確保當事人的安全感。又依據中國輔導學會輔導專業倫理守則(1989)所述，保守諮商機密是輔導員的倫理責任，未徵得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對外洩露任何晤談內容或其他諮商資料，可見保守諮商機密是諮商師的基本要求。當個案提出保護令的申請，加害人常會想知道受害者與諮商師在會談中談了些什麼，而擔心有對他不利的內容，然而，諮商師基於個案有免受傷害權(Nonmaleficence)的權利，不可以將會談中的任何資訊，洩露給加害人。甚至，仍在緊急危險狀況時，不能邀請加害人一起來做婚姻諮商。事實上，諮商師應特別注意諮商資料的隱私性和諮商內容的保密性，以確保當事人對諮商的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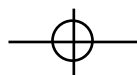
感，並防止加害人利用受害者被諮商的理由來中傷受害者。

在心理師法中第十七條即有明文規定，「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否則，在心理師法中第三十六條規定，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在刑法316條也有載明：「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心理師若無故洩漏服務當事人之機密，並被處以「妨害秘密罪」。

在國外治療師因處置失當被告最多的原因是違背保密原則(楊瑞珠等譯，1997)，有些醫療機構或治療師為了宣傳醫療業務招徠病人，而接受媒體或報章雜誌的採訪，而洩露治療機密給媒體或報章雜誌，忽視了個案的權益，這是會被個案告到「心理師倫理委員會」或法院，而被委員會或法院判決「處置失當」，可能會被判停權、罰鍰或刑責等後果。

三、知後同意權(informed consent)——尊重受害者的自主權與知的權利

受害者面臨施暴的創傷，已在極度不安的狀態，故諮商師在諮商前或研究前有必要讓受害者瞭解諮商的歷程、諮商者的背景、諮商的相關費用、諮商的長度與結束的時機、諮商的中斷、當事人接觸其檔案的權益、關於提供診斷標記(labeling)的權益、機密性的性質與目



的、晤談的錄音帶或錄影帶、個人關係與知後同意、諮商的益處和危險和傳統治療的替代方法等內容，以讓受害者能安心接受諮商和研究(楊瑞珠等譯，1997；Fontes,1998；Sullivan,&Cain,2004)。

受害者的故事常常充滿著悲情，當諮商師在收集受害者的資料時，焦點不是在探索受害者的傷口，而造成其二度傷害，應是以瞭解受害者在婚姻中其個人的想法和感受為主。而最重要的是受害者有其自主性，可以自己決定欲陳述故事內容的多寡，而不是被強制的。

四、價值觀影響的倫理問題

諮商師本身有其價值信念，在輔導家暴受害者時，須檢視自己對婚姻與家庭的價值信念，而不以自己的觀點強制矯正或教導受害者，而是以開放和討論的態度探索受害者的價值觀。諮商師也不以一般社會所期待的標準來扭轉受害者做改變，如社會認為女性在家中就是要三從四德-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或灌輸受害者需要以家為重，或指出受害者以後一定不會原諒自己離開了小孩，或強調男主外女主內，或重申家和萬事興，或提出男人是一家之主，或警告宗教不希望受害者離婚等內容。

輔導是以受害者最佳利益和最大福祉為目標，主要是跟隨和反映受害者的想法，同理她的感受，如同Tjeltveit(1986)認為覺察自己的價值觀，以不帶成見的態度告知當事人所有可能的價值選擇；尊重當事人有選擇的自由；尊重與自己有不同價值觀念的當事人；尋求其他人的意見或轉介當事人給其他諮商師，都是可能減少以自己的價值觀來影響當事人之倫理問題。

五、在治療過程中未告知個案，而突然擁抱受害者

受害人談及自己的故事時，常會有情緒的反應，諮商師為了安撫和同理受害人可能會有身體的接觸。諮商師需注意身體接觸的技術可能會涉及性騷擾；所謂性騷擾，指發生在與諮商師的活動或角色有關的性誘惑或性意涵，包括身體的接觸，或性本質的語言與非語言行為等。如與性受害者做角色演練時，藉著碰撞受害者以讓她練習如何因應危險的狀況；然而，這樣的碰觸可能會引起個案的反感或受到傷害，受害者因受傷的感覺，可能會提出「性騷擾」或「處置不當」的控訴。

有些諮商師並不認為擁抱個案是不道德的行為，因國內的民風屬於保守的型態，諮商師仍是需要小心謹慎自己的語言和動作，就如Bennett和他的同事(1990)建議，在做身體的接觸前要考慮的議題為(1)自己對個案的了解程度為何？(2)個案是否已準備好能夠接受治療師的碰觸？(3)肢體的接觸是否會被個案誤解為是一種性暗示？(4)碰觸是否符合治療的情境？故諮商師在做身體接觸的技術前，先評估個案的情況是否可執行，且仍需告知受害者治療的過程或危險性，在其準備好或同意之後才可進行身體的接觸。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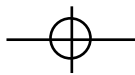
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成立，家庭暴力有增多的趨勢，故諮商受害者的情況也會愈來愈多，因他們是特殊的一群人，諮商師必須覺察到他們的傷害，並

具有法律的認知，且在諮商過程能考量到倫理的議題，以致在處理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時方能順利完成。

諮商此類特殊的個案時，諮商師必須注意不以權力和控制的方式處理受害者，這樣才不會讓受害者又回到原先受暴的循環模式裡。諮商師如果能接受足夠的諮商倫理教育，研讀相關的法律常識和倫理書籍，並能與督導和同儕討論，以增進倫理判斷的能力，則可作出適當的專業倫理要求。

參考書目

- 中國輔導學會(1989)。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輔導月刊》，25(1、2)，6-13。
- 中華民國心理師法。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
-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
- 中華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1998)。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6)。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服務案件累計表。本資料刊載於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iv6/cnt/violence002012>家庭暴力中心服務統計表。
- 牛格正(1991)。《諮商專業倫理》。台北：五南。
- 李佳燕(1999)。家庭暴力防治法因應措施研討會手冊「序」。台北市：八十八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法因應措施研討會。
- 沈湘縈(1992)。諮商被虐待兒童的倫理與法律責任。《輔導月刊》，28(5、6)，27-33。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
- 陳瑛治(1996)。諮商員處理兒童虐待案件的倫理問題。載於牛格正主編，諮商實務的挑戰：處理特殊個案的倫理問題。137-152。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黃富源(1995)。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警政學報》，26，59-92。
- 楊瑞珠、鄧志平、范美珍、梁榮仁、曾文志、黃玫瑰譯(1997)。《諮商倫理》(Corey,G., Corey,M., & Callanan,P.原著)。台北：心理。
- 劉姿吟(1992)。從告發與保密談諮商員處理兒童虐待案件的倫理問題。《輔導月刊》，28(3、4)，34-35。
- Bennett, B. E., Bryant, B. K., VandanBos, G. R., & Greenwood, A. (1990). Professional libability and risk management.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ernard, J. M., & Goodyear, R. K. (2004). Fundamentals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3r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Campbell, J. C. (2002).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Lancet, April, 359(13).
- Fontes, L. A. (1998). Ethics in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cross-cultural issues. Family



- Relation, Jan, 47(1),53-61.
- Lewis, N. K. (2003). Balancing the Dictates of Law and Ethical Practice: Empowerment of Female Surviv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Presence of Overlapping Child Abuse. *Ethics & Behavior*, Oct, 13(4),353-366.
- Sullivan, C. M., & Cain, D.(2004). Ethical and Safety Considerations When Obtaining Information From or About Battered Women for Research Purpos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May, 19(5),603-618.
- Tjeltveit, A. C. (1986). The ethics of value conversion in psychotherapy: Appropriate and inappropriate therapist influence on client value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6, 515-537.
- Young, M. E. & Long, L. L. (1997). *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Thomson.

